

# 環球科技大學數位學習教材審查辦法

第 25 次教務會議(103.06)制定  
第 31 次教務會議(105.11)修正

- 第一條、本校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教材，為落實數位學習品質制度認證，以提昇數位學習成效及終身學習實現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數位學習教材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申請資格
- 一、必須經學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分課程所採用之教材。
  - 二、必須是獨立、完整之網路教材，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、錄影音帶、光碟、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。
  - 三、申請者須簽署著作權聲明，聲明送審之教材為申請者之原始創作並適當引用著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三條、申請數位學習教材製作之課程
- 一、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。
  - 二、須經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。
  - 三、須已授課完成之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，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、考核、與學生互動之資料。
  - 四、跨校合作開設之課程的各校任課教師得共同申請認證。
  - 五、單一課程之授課教師最多可認證 4 位(含)，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。
  - 六、申請者須簽署著作權聲明，聲明送審之課程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、申請方式
- 一、教學發展中心每年 12 月及 5 月分兩批次受理申請。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 12 月底及 5 月底，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。
  - 二、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認證申請資料一式一份，及認證申請審查資料電子檔(光碟)一式三份。
- 第五條、審查方式
- 審查作業包括資格審查、審查小組初審及審查委員會複審三個階段。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教學發展中心檢視是否符合規定之基本資格，並核對必備資料文件是否齊全。送審文件凡有下列情形者，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，逕予退件。
    - (一) 送審資料未依規定提供自評表及相關附件。
    - (二) 自評資料自評結果未達認證通過標準。
    - (三) 申請單位基本資格不符規定。
    - (四) 申請表單申請人未簽章。
    - (五) 申請文件必備資料缺漏或錯誤。
  - 二、審查小組初審  
教學發展中心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組成審查小組，就送審資料進行個別審查，並召開審查小組初審會議，完成初審報告書。

### 三、 審查評等標準

- (一) 本辦法審查規範共 28 項指標，包含 20 項必要指標與 8 項選項指標。指標內容依據「數位學習教材審查自評表」。
- (二)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之審核評等分「A+」、「A」及「B」三級，一個「A+」得 2 分，一個「A」得 1 分。一個「B」得 0 分。
- (三) 審查評等：
  1. 優等：得分達 35 分（含）以上之數位學習教材。
  2. 甲等：得分達 25 分（含）以上之數位學習教材。
  3. 乙等：得分達 15 分（含）以上之數位學習教材。

### 四、 審查委員會複審

由教學發展中心成立之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委員會，召開認證複審會議，對審查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，做成確認或退回審查結果之決議。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。

### 第六條、 相關規定

- 一、 通過認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，超過期限應重新認證。
- 二、 通過認證之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，如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，則應重新認證。

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